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顧雲昌先生（「顧先生」）於2026年3月20日辭世。

顧先生自2014年2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盡職盡責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了重大貢獻。董事會對顧先生多年來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表示最崇高的敬意，並向其家人致以深切的慰問。

繼顧先生辭世後，董事人數由7人減至6人，其中包括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目前並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下的規則：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所要求的最低人數；
- (ii) 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所要求的最低人數；
- (iii) 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的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
- (iv) 上市規則第3.27A條項下的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按上市規則第3.11、3.23、3.27及3.27C條規定於2026年3月20日後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易小迪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